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1)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復牌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6,8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6港元向賣方A和賣方B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和24,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賣方之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妥實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佈的規定。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76,8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6港元向賣方A和賣方B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和24,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賣方之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妥實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i) 賣方A，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由金沙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A之擔保人全資擁有，並且為賣方A之普通合夥人)及賣方A之擔保人(為賣方A的有限合夥人)分別各自持有賣方A出資總額的50%及50%。賣方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 賣方B，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B之擔保人擁有。賣方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賣方A之擔保人，一名快速電池充電系統研究人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之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 (iv) 賣方B之擔保人，一名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之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v) 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直接持有的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為0.96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76,800,000港元向賣方A和賣方B（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和24,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為96,000,000港元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A於完成日期成為銷售股份A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銷售股份A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b) 賣方B於完成日期成為銷售股份B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銷售股份B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c)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及各集團公司已就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授權、許可及批准；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其後果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買賣協議中的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f)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並且對調查結果獲買方信納；
- (g) 完成對目標集團的估值，並且其估值結果獲買方信納；

- (h) 賣方與買方就目標集團(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稅項彌償保證，由完成日期起計七(7)年，其形式及內容由買方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及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按買方可接受的條件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倘本公司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或之前達致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除不能獲豁免的條件(c)及(i)外)，買方毋須繼續進行購買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之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須就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得損害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申索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A及賣方B(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0.96港元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和24,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7%(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入賬列作繳足且於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將無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尚未發行任何股份，且一般授權尚未使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代價股份，而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6港元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1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溢價約4.3%；
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港元溢價約7.9%。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300,000,000	75.0%	300,000,000	62.5%
賣方A	—	—	56,000,000	11.7%
賣方B	—	—	24,000,000	5.0%
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5.0%</u>	<u>100,000,000</u>	<u>20.8%</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u>	<u>480,000,000</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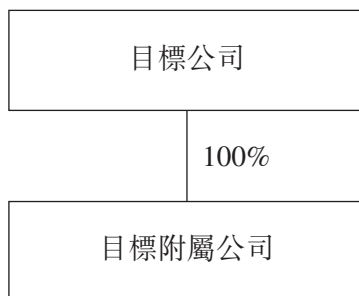
附註：

- 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i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及(ii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First Global Limited、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除持有目標附屬公司外並無重大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快速電池充電系統解決方案。目標集團在中國提交了3項關於充電站的快速充電蓄電池系統、充電轉換系統蓄電池模組及適用於電動汽車充電站充電的電動設備的專利註冊申請。憑藉目標集團已開發的專業技術及知識，目標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總金額不超過15億元人民幣的5年期銷售合約；據此，目標集團將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將購買或該獨立第三方將與中國地方政府共同組建合資企業於未來5年內購買合共約47萬件快速充電產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尚未開始相關產品的產銷。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就本公佈而言，目標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由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及後虧損	6.2	5.1	4.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4,000元人民幣，目標附屬公司於近期註冊成立，並沒有資產及負責。

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在準備目標集團的評值時，估值師採用了貼現現金流量法目標集團，基於評估該合約價值的某些假設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中的盈利預測，因此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60A條和第14.62條的要求。

主要假設

以下是估值報告所基於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管理層就該合約的財務及業務情況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均準確可靠；
- 於估值日期，管理層建議由於目標集團沒有履行其他已簽訂的長期合約；據此，按審慎的態度，於二零二五年完成銷售合約後目標集團將假設沒有其他的商業營運；
- 經營該合約的業務單位均已取得營運過程所需的一切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

- 在當前的許可、營業執照、牌照、法律批文到期後，經營該合約的業務單位可以以最少的費用成功續簽所有此類證照從而繼續經營相關業務；
- 在經營該合約或打算經營該合約的業務單位所在行業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而經營該合約的業務單位將留聘具才幹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業務持續運作及發展；
- 經營該合約或打算經營的業務單位所在地區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化，應繳納稅項稅率將保持不變，並且將遵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經營該合約或打算經營的業務單位所在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不利地影響經營該合約的業務單位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 經營該合約的業務單位的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除銷售合約外，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並沒有其他資產或負債，亦沒有不尋常務或重大承諾，但在正常業務情況下，除已反映在財務狀況中，也沒有任何未決訴訟或受到威脅，將對目標集團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基礎所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該計算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確認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詢問後作出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和第14.62條，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及董事會的函件已提交聯交所，並已載列於本公佈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而該等意見及建議已載入本公佈：

名稱	資格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沒有持有任何股權（直接或間接），也沒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來認購或提名個人來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據此，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就刊發本公佈的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開發、分包服務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本公司的行業前景及展望變得十分不明朗及極具挑戰性。尤其是本集團及其客戶都有可能因低迷的消費電子市場狀況及下游消費電子公司延遲產品發佈而受不利影響。本公司會繼續注視市場狀況並竭力減低其可能面臨的任何不利影響。為了減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正在探索其他潛在的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的價值。

根據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發布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生產的電動自行車數量約為2,966萬輛，與二零一九年相比，電動自行車增長了約29.7%。電動自行車在中國通常用作短途至中距離代步的一種工具，並且已被騎手廣泛用於食品配送行業。需要注意的是，(COVID-19)疫情大流行已使食肆需要外賣配送；因此，進一步增加了對外賣騎手的需求。鑑於需求增長及文化氣候，預計中國的電動自行車行業將會有著鉅大的發展潛力。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布了《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該規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實施生效；據此，中國政府對電動自行車的安全技術規範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預計對符合該規範的電動自行車和充電站的需求將會增加。

根據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發布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中國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額約為925.8億元人民幣，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同比增長約為22.9%。

電池系統是騎行電動自行車的最重要組成組件之一，其生命週期相對較短。據估計，電池每天需要充電2至3次。電池充電非常耗時，送餐騎手的收入取決於電池充電的速度。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可以大大減少充電所消耗的時間，進而提高食品配送人員的效率和收入。預期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將成為中國快速發展的食品配送行業的首要選擇，並且中國對電動自行車電池系統的需求將會穩步增長。

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光學電子產品，將其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手機、電動汽車面板及其他智能電子家居產品。管理層認為，為了增強智能設備及環保電動汽車的普及性，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可以成為促進這一趨勢的關鍵核心技術之一。快速充電電池解決方案的開發亦將會與本集團現有產品達成協同效應，並允許在智能設備中交叉銷售這些電子元件。

據此，董事會對電動自行車電池系統及相關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持樂觀態度，收購目標集團將會作為本集團業務的擴展，以減輕(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當前業務的影響；同時，亦帶來了潛在的投資機會，可以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此外，由於代價是通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的，因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的現金流量負擔。

有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佈的規定。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 「買方」	指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完成落實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76,8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全額入賬的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召開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本公司的管理層、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的統稱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之擔保人及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A」	指	7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賣方A所持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銷售股份B」	指	3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賣方B所持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分別由賣方A持有70%及賣方B持有3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Fast Charg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簽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就有關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專業獨立估值師
「賣方A」	指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賣方A之擔保人」	指	伍伸俊，金沙江資本有限公司(賣方A的一般合夥人)及賣方A的有限合夥人
「賣方B」	指	Great Ocean Prim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之擔保人」	指	劉致良，賣方B的唯一股東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賣方之擔保人」 指 賣方A之擔保人及賣方B之擔保人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申報會計師)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報告，全文已載列於本公佈。

就目標集團業務估值所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計算發出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對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評估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允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估值(「該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乃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該估值執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該公佈所載該估值內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及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上文所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該估值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其他資料

在沒有修改我們的意見前提下，我們提請 閣下注意我們沒有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基於的基礎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並且我們的工作不構成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或對該估值發表審核或審查的意見。

編製該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及假設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確定及核實，且並非所有事項及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

效。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第14.62(2)條的規定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上市科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的詞彙在本文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的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檢查了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就GSR GO Holding Corporation 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估值（「該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編製該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該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與估值師就不同方面的問題作出討論，包括估值的基礎和假設（根據該基礎和假設而編製了該基本預測），並且審查了估值師負責編製的該估值。我們亦已考慮了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致董事會的函件，即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準確性而言，基本預測已經根據董事批准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基礎和假設進行適當的彙編。

我們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的基本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慎密的詢問後作出的。

本函件僅旨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由於基本預測是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因此我們在本函件中對基本預測的實際結果不發表示任何意見。

代表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健